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3/11-12號文件

檔號：CB2/H/S/3/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李永達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要求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涉嫌涉及違例建築一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CB(2)1137/11-12號文件附錄I——李永達議員就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所作的預告]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原因。她表示，李永達議員已作出預告，擬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請立法會主席准許其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涉嫌涉及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宣布將會認真考慮參選行政長官，為免被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他希望就李議員的要求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此，

內務委員會舉行是次特別會議，以考慮李議員的要求。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陳偉業議員亦作出另一項預告，請立法會主席准許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對行政長官在澳門出席一春節聚會的關注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守則》第10條訂明，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鑒於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考慮李永達議員的要求，議員亦獲請同時考慮議程項目第II項下，有關陳偉業議員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

3. 李永達議員申報，他已提名何俊仁議員為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他表示，他所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關乎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涉嫌涉及僭建物。他提出質詢的目的，是就關乎有關處所的調查，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對有關人士提出任何起訴，索取詳細資料。鑒於此事備受市民廣泛關注，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作出跟進。他建議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因為他在2月29日舉行的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未獲編配質詢時段，而2012年3月份的立法會會議又沒有編排口頭質詢。他強調並非針對行政長官選舉中任何個別候選人。他亦曾於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關乎另一名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由於他已提名何俊仁議員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他要求提供意見，說明內務委員會若在討論後將該建議付諸表決，他能否參與有關的表決。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有相同權利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投票。因此，議員不論是否已提名任何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都不會影響他們就當前討論的建議作出表決的權利。

5. 對於立法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討論涉及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事宜，而提出擬議質詢的議員又正協助另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陳偉業議員質疑這做法是否恰當。他關注立法會被用作選舉活動的場所，並請法律顧問就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在法律上會否構成一項選舉活動提供意見。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2(1)條，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藉以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事採取行動。立法會主席會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考慮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至於擬議口頭質詢會否構成選舉活動，法律顧問表示，選舉廣告宣傳及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行為，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規限。《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4條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至於如何適當行使本身的權力，則由個別議員自行判斷。

7. 陳偉業議員關注，提出是項擬議口頭質詢，可能會造成誘使另一人在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支持或不支持某名候選人的效果。他要求提供意見，說明議員在考慮當前討論的建議時應否將此項因素考慮在內。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有關罪行涉及不同的元素。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超出《議事規則》條文所規限的事宜。

9. 當提及李永達議員的質詢的第二部分要求提供資料，述明當局會否考慮對有關人士及承建商作出檢控時，吳靄儀議員要求就過往曾否提出類似質詢提供資料。她指出檢控是提

起法律程序，並關注到在現階段就作出檢控的可能性提出質詢是否合適，而且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並無禁止議員就對某些人士作出檢控的可能性提出質詢。政府當局會視乎此等資料會否妨害有關案件，自行決定在答覆中提供哪些資料。

11. 對於吳靄儀議員問及是否曾有先例，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員過往曾就政府當局調查某案件的進度及當局是否決定提出檢控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提供哪些資料，由當局自行決定。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補充，《議事規則》第25條訂明質詢須符合的規則。舉例而言，質詢不得尋求本身屬機密性質事宜的資料；不得論及法庭的判決，所用措辭亦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以及不得為求取見解、解決抽象法律問題或解答假設論題而提出質詢。

13. 葉國謙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即立法會是否一個適合討論涉及某些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事宜的場所，以及提出擬議質詢會否構成選舉活動。鑒於立法會主席曾准許在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另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他認為若不接納當前討論的要求，將很難有理據支持有關的決定。

14.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從擬議質詢會否誘使他人支持或不支持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角度，考慮李永達議員的要求。若採用這個角度，傳媒便不應報道任何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依他之見，議員應考慮的是，究竟事件是否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以及是否備受公眾廣泛關注。他指出，去年傳媒廣泛報

道有關僭建物的新聞後，政府當局曾宣布，根據既定做法，若個案涉及政府高級官員和社會上的知名人士，並引起公眾相當的關注，當局會優先進行檢查及調查。他支持李議員的建議，因為擬議質詢涉及公眾極為關注的事宜，而2012年3月份的立法會會議又沒有編排任何口頭質詢。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與傳媒報道截然不同。由於民主黨的一名議員是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民主黨的議員在連續兩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其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可能令市民覺得背後另有目的。鑒於有關僭建物的調查正在進行中，他質疑是否有急切性在現階段提出擬議質詢。

16. 黃毓民議員批評，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參與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並利用立法會作為損害其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聲譽的場所。雖然他同意分別涉及兩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擬議急切質詢和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均關乎重大公眾利益，但認為由民主黨的議員提出有關質詢極不恰當，因為民主黨已提名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李永達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及公開，實在不合邏輯，因為該選舉的性質屬小圈子選舉。依他之見，與民主黨的聲稱相反，民主黨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暴露了其本身的荒謬，而非充斥醜聞的小圈子選舉的荒謬。他呼籲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盡快退出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

18. 梁美芬議員表示，所有議員均有其屬意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她強調，內務委員會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考慮就不同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至為重要。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李永達議員要求在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是直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並沒有經內務委員會考慮。

20. 梁劉柔芬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立法會不宜討論涉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事宜。她警告議員應避免重蹈覆轍。

21. 應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在就李永達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前，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22. 以下議員申報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了唐英年先生：劉健儀議員、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23. 以下議員申報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了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永達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涉嫌涉及違例建築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張國柱議員。  
(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7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0位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6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7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0位議員放棄表決。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II. 陳偉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要求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對行政長官在澳門出席一春節聚會的關注一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CB(2)1148/11-12號文件附錄I——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2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擬議急切口頭質詢的修訂本，該修訂本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的擬議急切口頭質詢的修訂本已於2012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2)1164/11-1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澳門出席春節聚會及乘坐私人遊艇，兩者均牽涉重大公眾利益，打擊了政府的聲譽及管治，並對公務員隊伍造成重大影響。傳媒在過去兩天廣泛報道的事件，令人質疑行政長官出席一個賓客包括江湖人物的聚會，以及涉嫌接受富豪的利益，做法是否恰當。他強調，行政長官有急切需要就針對他的指控作出澄清，以回應公眾的關注，因此他建議提出有關的急切口頭質詢。

28.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認為陳偉業議員的擬議質詢並無急切性。他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25(1)(j)條及第41(7)條，一項質詢不得問及行政長官在其公職或所參與的公共事務範圍以外的品格或行為。由於有關質詢似乎涉及行政長官在執行公職範圍以外的行為，他要求澄清該質詢有否抵觸《議事規則》第25(1)(j)條。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涵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在決定是否批准陳議員的要求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該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包括謝偉俊議員提及的《議事規則》第25(1)(j)條。內務委員會應考慮擬議的口頭質詢是否關乎一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並據此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研究個別議員提交的質詢的內容，確保符合《議事規則》第25條所載的規則。她補充，從擬議質詢未能清楚可知行政長官是以公職身份抑或私人身份，出席該次聚會。

31. 助理秘書長3補充，秘書處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才收到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的修訂本，尚未詳細研究其內容。根據一般原則，若某項質詢純粹問及一名公職人員的私人活動，該項質詢會被裁定不合乎規程而不得提出。然而，以往曾有一些情況，某項質詢問及的政策事宜，是源起於某名公職人員的個人行為違反相關公務員規則。某項質詢是否合乎規程，須視乎其確實措辭而定。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應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沒有急切需要提出這項質詢，因此並不支持陳議員的要求。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焦點關乎行政長官出席澳門一間賭場舉辦的春節聚會是否恰當，以及這事件在公眾對政府當局的信心方面有何影響。依她之見，倘最終措辭能合乎規程，便可提出是項質詢。然而，雖然她同意是項質詢關乎一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但不認為有任何急切性，必須以急切質詢形式提出。

34. 石禮謙議員認為，陳偉業議員的質詢並無急切性，而有關指控亦無指明出席該春節聚會的賓客中誰人是江湖人物。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問題的核心是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披露事件的全部詳情。依他之見，政治人物應緊記須避免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而行政長官有責任主動盡快澄清事件，以釋除公眾疑慮。

36. 詹培忠議員表示，既然在澳門可合法經營賭場，他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不能出席由賭場舉辦的春節聚會。他察悉，部分出席該聚會的賓客被傳媒報道形容為高利貸集團及三合會成員。依他之見，這種空泛的描述並無證據支持，存在誤導成分，而且可能報道失實。雖然他同意行政長官有需要就各項指控作出回應，但認為此事並無急切性。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的陳偉業議員所提擬議質詢的修訂本，已刪除有關出席春節聚會賓客的描述。

38. 謝偉俊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行政長官辦公室已證實行政長官曾於2012年2月18日至19日休假前赴澳門。依他之見，鑒於行政長官當時並非以公職身份出行，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明顯不合乎規程，因此議員無須考慮是否有急切需要提出此質詢。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議員可修訂其質詢的措辭，然後才提

交立法會主席考慮。在考慮某項質詢是否合乎規程時，秘書處為協助立法會主席所採取的一般做法，是不會為核實質詢內容而主動查找立法會以外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和有關各方可提供相關資料，供立法會主席在作出裁決時考慮。

40. 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員應根據當前已有的資料及有關質詢的現時措辭來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而非假設陳議員為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可能就其擬議質詢作出修訂。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提交提問急切質詢的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後，可因應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修訂其質詢。若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在討論後付諸表決，議員應按在他們席上的質詢文本作出考慮。

42.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贊同傳媒報道中行政長官所作出的行為，但認為至為重要的是，應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程序和條文，審慎處理有關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他深切關注會出現"開大閘"的情況，動輒提出急切質詢。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主席會履行把關角色，防止制度被濫用。除了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外，立法會主席亦會考慮《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決定是否批准提出急切質詢。

44. 林健鋒議員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高級公職人員在休假期間離港度假及出訪，是否須要呈報。他又詢問，陳偉業議員的質詢中提及"與江湖人物接觸"，所指涵義為何。

45.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使用"與江湖人物接觸"一詞，並非指行政長官。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的慣常做法是根據質詢的措辭來研

究其內容，以確定符合《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秘書處不會主動核實質詢所述資料的真確性。由於質詢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供答覆，若政府當局認為某項質詢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可提供相關資料支持其說法，供立法會主席在作出裁決時考慮。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應集中討論陳偉業議員建議的質詢是否具急切性，必須以急切質詢的形式提出。

48.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認為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並不適當，因為並無急切性。

4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無意將其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而他的原意是將建議直接提交立法會主席，讓其作出裁決。他重申提出急切質詢的理由。他強調，行政長官在澳門出席有關的春節聚會，已嚴重打擊政府的聲譽及威信，並牽涉公務員應如何遵守相關行為守則這個至關重要的問題。此外，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乘搭豪華私人遊艇的指控，亦可能涉及貪污及利益衝突，但政府當局卻未有回答傳媒提出的問題。依他之見，他建議的質詢具急切性，並關乎一項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的事宜。

50. 黃毓民議員表示，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可讓行政長官有機會向公眾作出解釋，以重建政府已受損的形象。

51.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陳偉業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要求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對行政長官在澳門出席一春節聚會的關注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劉慧卿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  
(2位議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5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18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2位議員放棄表決。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8日